

关于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的补充规定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毕业答辩的流程，经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形成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

1. 博士生毕业论文“双盲评审”送审率由 10%提高至三分之一。
2. 若博士毕业论文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为 C，则视为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能进行论文答辩。评阅意见的其他情况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硕、博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一) 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单数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两名校外专家，要求校外专家由与南开大学同等地位及以上大学或科研院所博导担任；答辩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在整个答辩过程中，导师不能主动发言，也不能替代学生/答辩人回答问题。若出现导师替代答辩人回答问题，则等同于答辩人没能正确回答该问题，答辩决议中要有所体现。
3. 答辩过程需全程录音。

(二) 关于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单数组成，答辩委员应全部为校外专家，要求所聘请校外专家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校外专家由各系主任建议名单，研究生办公室统一

邀请，答辩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2.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试行末位淘汰制。答辩可采取分组方式进行，每组答辩人数不超过 10 人。答辩结束后，各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进行排序，每一组的末位同学需要参加院里统一组织的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将延期毕业。

3. 答辩人导师在整个答辩过程中全程回避，也不能旁听。

4. 答辩过程需全程录音。

此规定从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毕业的硕、博研究生开始试行。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